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台抗字第197號

抗 告 人 林 聖 文

上列抗告人因與中華置地股份有限公司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聲請訴訟救助，對於中華民國109年11月23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裁定（109年度聲字第118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。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之規定自明。又當事人於下級審曾經繳納裁判費，而於訴訟進行中不能釋明其經濟情況確有重大之變遷，不得遽為聲請訴訟救助。本件抗告人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8年度重訴字第309號判決，提起一部上訴，並以無資力支出上訴費用為由，向原法院聲請訴訟救助。原法院以：抗告人曾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8萬9320元，復未釋明其經濟狀況於訴訟進行中有何重大變遷，致無資力支出第二審裁判費之情事，且自陳已另覓場地營業並支出裝修整理費用，顯難認其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信用及技能，致無力支出上訴裁判費，因認其聲請不應准許，爰裁定予以駁回。經核於法並無違背。抗告論旨，徒以伊所經營事業因爆發疫情而生意慘淡，已無多餘資金繳納第二審裁判費云云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4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 陳 重 瑜

法官 周 舒 雁

法官 陳 麗 玲

01						法官	黃	書	苑	
02						法官	梁	玉	芬	
03	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									
04							書	記	官	
05	中	華	民	國	110	年	3	月	8	日